

2021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市与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 拟定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 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市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 按照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起草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地方性税种的开征、税目税率调整及减免建议。开展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

(五)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六)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

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市政府采购监管办法和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七) 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市级政府债券的筹措、发行、使用、管理和监督偿还，指导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统一管理政府外债，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性组织贷(赠)款项目有关工作。

(八)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按规定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类机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 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案。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十) 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二) 围绕市委发展战略，服务全市产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财政政策，管理产业发展资金(基金)。

(十三)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指导推进全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政治建设工作。

(十四) 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市农村综合改革相关政策措施。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票据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指导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财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2.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3. 武汉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分局
4. 武汉市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
5. 武汉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收付分局)

6. 武汉市财政局投资管理分局
7. 武汉市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8. 武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9. 武汉市财政局信息中心
10. 武汉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11. 武汉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征收中心
12. 武汉市财政科学研究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财政局在职实有人数 325 人，其中：行政 165 人，事业 16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07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1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106.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93.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27.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32.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57.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17.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017.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017.11	总计	60	17,01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行； 30 行 = （27 + 28 + 29）行；

57 行 = （31 + 32 + … + 56）行； 60 行 = （57 + 58 + 59）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017.11	17,017.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06.96	13,106.96					
20106			财政事务	13,106.96	13,106.96					
2010601			行政运行	7,875.16	7,875.1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5.13	3,695.1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36.67	1,536.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11	1,39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3.11	1,39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7.65	697.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8	5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52	63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	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7.12	1,027.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12	1,027.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59	507.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11	165.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42	354.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27	232.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2.27	232.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2.27	23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65	1,25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65	1,25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32	907.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49	185.4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84	16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017.11	12,778.01	4,239.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06.96	9,100.13	4,006.83			
20106			财政事务	13,106.96	9,100.13	4,006.83			
2010601			行政运行	7,875.16	7,826.16	49.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5.13		3,695.1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36.67	1,273.97	26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11	1,39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3.11	1,39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7.65	697.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8	5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52	63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	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7.12	1,027.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12	1,027.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59	507.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11	165.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42	354.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27		232.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2.27		232.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2.27		23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65	1,25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65	1,25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32	907.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49	185.4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84	16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1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106.96	13,106.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3.11	1,393.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7.12	1,027.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2.27	232.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7.65	1,257.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17.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17.11	17,017.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017.11	总计	64	17,017.11	17,01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 + 2 + 3) 行；28 行 = (29 + 30 + 31) 行；32 行 = (27 + 28) 行；

59 行 = (33 + 34 + … + 58) 行；64 行 = (59 + 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017.11	12,778.01	4,239.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06.96	9,100.13	4,006.83
20106			财政事务	13,106.96	9,100.13	4,006.83
2010601			行政运行	7,875.16	7,826.16	49.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5.13		3,695.1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36.67	1,273.97	26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11	1,39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3.11	1,393.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7.65	697.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8	5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52	63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6	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7.12	1,027.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12	1,027.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59	507.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11	165.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4.42	354.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27		232.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2.27		232.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2.27		23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65	1,25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65	1,25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32	907.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5.49	185.4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84	16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9.23	310	资本性支出	21.01
30101	基本工资	1,612.17	30201	办公费	144.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01
30102	津贴补贴	1,968.42	30202	印刷费	28.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999.35	30203	咨询费	1.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17.94	30205	水费	10.2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51	30206	电费	145.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	30207	邮电费	18.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3.1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8.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3	30211	差旅费	47.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0.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8.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5	30214	租赁费	3.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2.4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59.67	30216	培训费	37.95			
30302	退休费	660.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64.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1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3.7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2.8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92			
人员经费合计		10,817.77	公用经费合计					1,96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4.00	63.00	74.00	36.00	39.00	6.00	57.44		57.10	31.54	25.56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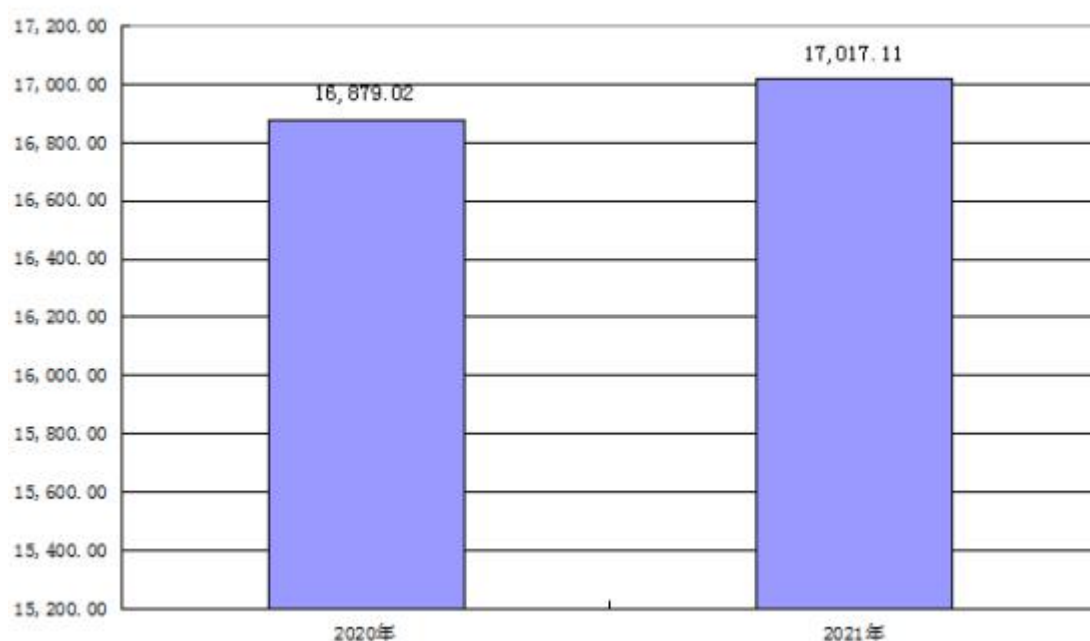
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7,017.1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09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项目和三农绩效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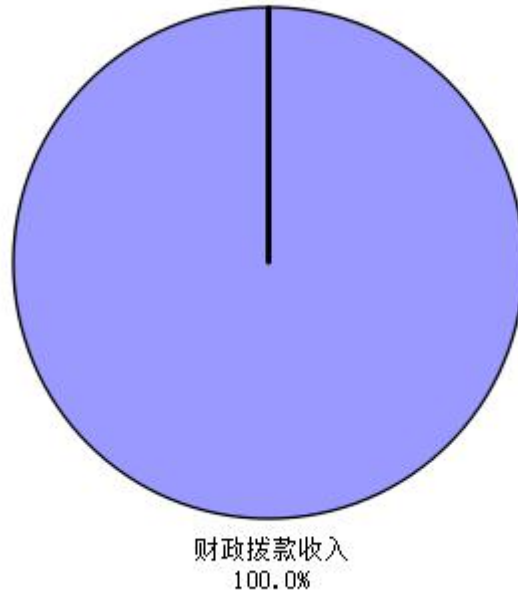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017.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017.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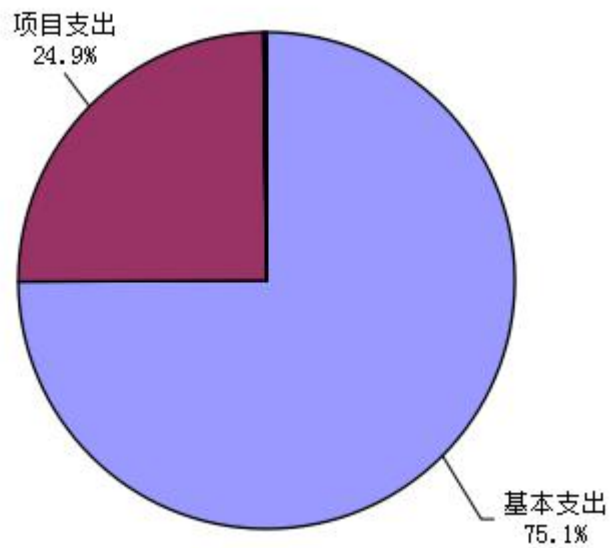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017.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78.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1%；项目支出 4,239.10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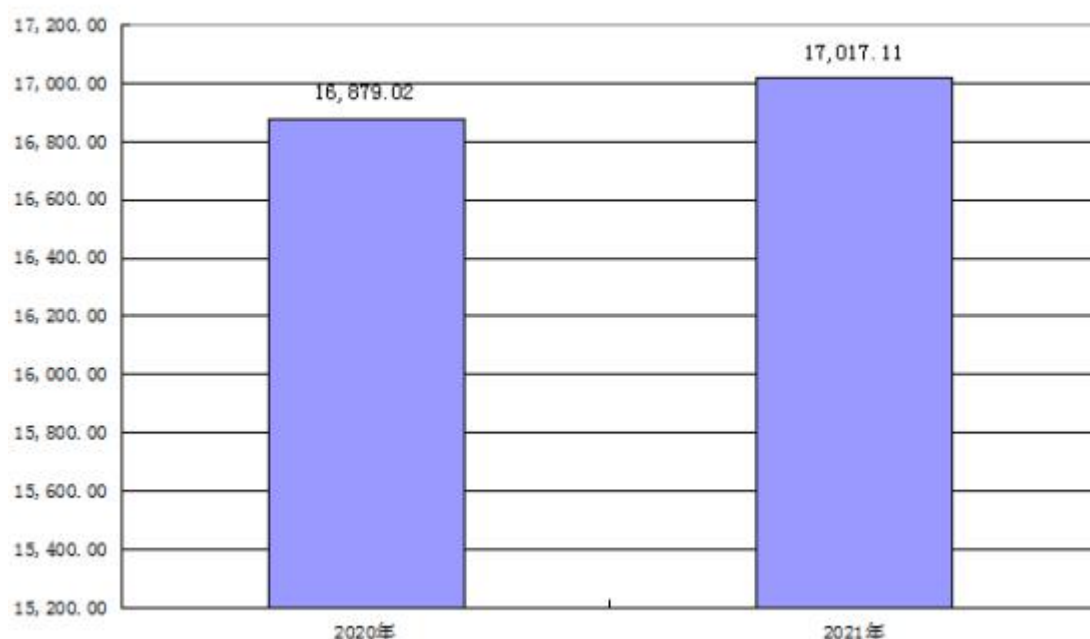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017.1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09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项目 and 三农绩效管理工作经费。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017.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 138.09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项目和三农绩效管理工作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017.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106.96 万元，占 77.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93.11 万元，占 8.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27.12 万元，占 6.0%；

城乡社区（类）支出 232.27 万元，占 1.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57.65 万元，占 7.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3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1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其中：基本支出 12,778.01 万元，项目支出 4,239.10 万元。主要项目支出如下：一是支出 1,312.16 万元，用于全市会计职称考试组织工作、高级人才库完善工作、网上继续教育培训等。二是支出 1262.15 万元，用于财政预算绩效、财政监督管理、市级预决算、科教文卫、社会保障等工作。三是支出 664.52 万元，用于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工作、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预算一体化工作等。四是支出 353.37 万元，用于非税财政票据印刷费用及非税系统维护费等。五是支出 336.69 万元，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查及法律咨询、三农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六是支

出 239.13 万元，用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府采购监督、财政课题研究等工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87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0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压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04.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压减。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3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压减。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32.2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查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2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压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78.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17.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960.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财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财政局本级及下属 6 个参公事业单位、5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9%，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比年初预算减少 4.46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5%，比年初预算减少 13.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开支，其中：燃料费 6 万元；维修费 15.78 万元；过桥过路费 0.19 万元；保险费 3.5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比年初预算减少 5.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开支。主要用于外省市交流接待。

2021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34 万元，主要用于来汉调研的接待工作 3 批次 24 人次(其中：陪同 9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10.32 万元，下降 15.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6.53 万元，下降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97 万元，下降 6.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1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球

疫情防控要求，因公出国（境）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省市来汉交流单位较上年度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4.6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17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增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51.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7.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83.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06.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48.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4.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3.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财政局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离退

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 2 辆和事业单位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资金 4,239.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均在 94 分以上。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7,017.11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4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8 个一级项目。

1. 财政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22.9 万元，执行数为 2,3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部门预算

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6.83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主要产出和效益及问题见附件）。

2. 会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12.16 万元，执行数为 1,31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8.5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主要产出和效益及问题见附件）。

3.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执行数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8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主要产出和效益及问题见附件）。

4.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6.5 万元，执行数为 2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9.5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主要产出和效益及问题见附件）。

5. 三农绩效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6 万元，执行数为 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6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主要产出和效益及问题见附件）。

6.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激励性资金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5 万元，执行数为 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7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主要产出和效益及问题见附件）。

7.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查和绩效管理资金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 万元，执行数为 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7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主要产出和效益及问题见附件）。

8. 2020 年其他项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64 万元，执行数为 9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 97.5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主要产出和效益及问题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应用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及经验，紧抓绩效管理工作，探索绩效标准化建设，力求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考核办法，提出工作要求，加大督办力度。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强化收入征管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914.24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21.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8.65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28.3%。坚决贯彻中央减税降费决策部署，依法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严格落实“减免缓退抵”政策，确保纳税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全年减轻企业负担 360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146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204 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 10 亿元。

二、着力促进经济稳增长

积极实施纾困惠企政策，综合运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等方式，支持发放纾困贷款 1164 亿元、政策性担保贷款 90 亿元、融资应急资金 37 亿元，切实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统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传统产业项目技术改造和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实施科技创新十大行动，推进产业补链、强链、延链。落实奖补资金 14.1 亿元，支持企业上市和总部经济发展，奖励新增“小进规”“小进限”和“专精特新”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动态

监测，强化政府债券资金“借、用、还”等关键环节监管，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全市和市本级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四、加大民生投入力度

牢固树立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支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作为保障重点，不断加大资金统筹调度力度，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市直民生支出 465.77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76.6 %。

五、深化各项财政改革

出台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 10 条措施，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清理结余结转资金，通过开源节流，压减和收回存量资金 102 亿元，全部用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等重点支出。坚持突出绩效导向，完善制度框架，制定绩效目标、评价办法、结果应用等制度，出台产业发展、农村农业发展等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组织 12 家单位完善涵盖整体绩效目标、596 个项目绩效指标的标准体系。制定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在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实行改革。推广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切实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落实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常态化直达机制，实现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实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全面实施采购需求意向公开。

六、统筹推进城乡建设

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支持轨道交通 5 号线、江汉七桥等市域路网桥隧建设，建成 80 条微循环路、打通 11 条断头路，提高城市通畅水平。支持市政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建设综合管廊 19.1 公里、集中式充换电站 1500 个。全面落实惠农强农政策，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农村公路 169 公里、村级快递服务点 594 个，推进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市财政局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强化收入征管	加强财源建设，做大财政收入总量；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规范财政收入管理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914.24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21.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8.65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28.3%。坚决贯彻中央减税降费决策部署，依法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严格落实“减免缓退抵”政策，确保纳税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全年减轻企业负担 360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146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204 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 10 亿元。
2	着力促进经济稳增长	积极实施纾困惠企政策，综合运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等方式，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慢贵”。统筹整合产业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资本助推我市“965”产业发展。	支持发放纾困贷款 1164 亿元、政策性担保贷款 90 亿元、融资应急资金 37 亿元，切实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统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传统产业项目技术改造和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实施科技创新十大行动，推进产业补链、强链、延链。落实奖补资金 14.1 亿元，支持企业上市和总部经济发展，奖励新增“小进规”“小进限”和“专精特新”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3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强化政府债券资金“借、用、还”等关键环节监管，规范举债融资行为，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风险事件	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强化政府债券资金“借、用、还”等关键环节监管，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全市和市本级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4	加大民生投入力度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民生底线，市直公共财政预算中民生支出占比 70.0%以上	牢固树立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支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作为保障重点，不断加大资金统筹调度力度，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市直民生支出 465.77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76.6%。
5	深化各项财政改革	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深化财税改革管理	出台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 10 条措施，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清理结余结转资金，通过开源节流，压减和收回存量资金 102 亿元，全部用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等重点支出。坚持突出绩效导向，完善制度框架，制定绩效目标、评价办法、结果应用等制度，出台产业发展、农村农业发展等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组织 12 家单位完善涵盖整体绩效目标、596 个项目绩效指标的标准体系。制定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在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实行改革。推广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切实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落实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常态化直达机制，实现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实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全面实施采购需求意向公开。
6	统筹推进城乡建设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支持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等项目建设，健全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支持轨道交通 5 号线、江汉七桥等市域路网桥隧建设，建成 80 条微循环路、打通 11 条断头路，提高城市通畅水平。支持市政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建设综合管廊 19.1 公里、集中式充换电站 1500 个。全面落实惠农强农政策，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农村公路 169 公里、村级快递服务点 594 个，推进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放发的租金补贴。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部门预算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4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价总分	90 分及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市财政局实际预算执行数为 17,017.11 万元，预算数为 17,017.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率（同口径）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914.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8%，已完成目标任务。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增长率（同口径）

2021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8.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3%，已完成目标任务。

3. 市直公共财政预算民生支出占比

2021 年全市民生支出 174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8.7%，目标值为大于 70.0%，已完成目标任务。

4. 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份额

2021 年市财政局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中小微企业获政府采购份额达 85.0%，目标值为大于 70.0%，已完成目标任务。

5. 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比率

2021 年，各市直部门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比率为 100.0%，目标值为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比例

2021 年，各市直部门（单位）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比例为 100.0%，目标值为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7. 开展财政专项检查

2021 年共完成 5 个类别 32 个项目的专项检查，目标值为大于 15 项，已完成目标任务

8. 财政、会计、绩效等法规、专业知识宣传、培训

2021 年共计开展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 39 次，目标值为 ≥ 20 次，已完成目标任务

9. 组织会计考试

2021 年度组织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 3 项，目标值为 3 项，已完成目标任务。

10. 政府债务监控覆盖率

2021 年对全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审核、有序组织债券发行、组织债券项目收益归集、确保到期本息兑付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全流程管理。实际政府债务监控覆盖率为 100.0%，目标值为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1.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2021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共 31 个项目，其中 1 个专项检查项目因故取消，因工作需要新增 2 个检查项目，实际完成 32 项。计划完成率 103.2%，目标值为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2. 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复率

2021 年办理完成省、市议提案 164 件，涉及省人大政协提案 8 件，市人大政协提案 156 件，办复率为 100.0%。目标值为 $\geq 95.0\%$ ，已完成目标任务。

13. 组织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和报告工作完成率

组织市直各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和报告工作，实际工作完成率 100.0%，目标值为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4. 组织市直部门决算编制和报告工作完成率

组织市直各部门完成决算编制和报告工作，实际工作完成率 100.0%，目标值为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5. 组织市直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

2021 年组织各市直部门（单位）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部门自评和财政评

价工作。实际工作完成 100.0%，目标值为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6. 市直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绩效达标率

市直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达标率为 97.8%，目标值为 $\geq 90.0\%$ ，已完成目标任务。

17. 市直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绩效达标率

市直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达标率为 98.6%，目标值为 $\geq 90.0\%$ ，已完成目标任务。

18. 综治维稳工作绩效达标率

综治维稳工作绩效考核达标率为 100.0%，目标值为 $\geq 90.0\%$ ，已完成目标任务。

19. 财务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绩效达标率

财务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绩效考核达标率为 100.0%，目标值为 $\geq 90.0\%$ ，已完成目标任务。

20. 后勤保障工作绩效达标率

后勤保障工作绩效考核达标率为 100.0%，目标值为 $\geq 90.0\%$ ，已完成目标任务。

21. 财政法制建设工作绩效达标率

财政法制建设工作绩效考核达标率为 96.9%，目标值为 $\geq 90.0\%$ ，已完成目标任务。

22. 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绩效达标率

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绩效考核达标率为 99.6%，目标值为 $\geq 90.0\%$ ，已完成目标任务。

23. 机关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绩效达标率

机关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绩效考核达标率 99.2%，目标值为 $\geq 90.0\%$ ，已完成目标任务。

24. 非税收入管理相关工作绩效达标率

非税收入管理相关工作绩效考核达标率为 96.4%，目标值为 $\geq 90.0\%$ ，已完成目标任务。

25. 机关内控管理工作绩效达标率

机关内控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达标率为 97.6%，目标值为 $\geq 90.0\%$ ，已完成目标任务。

26. 社保资金管理相关工作绩效达标率

社保资金管理相关工作绩效考核达标率为 98.4%，目标值为 $\geq 90.0\%$ ，已完成目标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与实际工作安排不匹配，未及时调整。

（二）疫情影响以及经费压减等原因，导致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完成。

（三）监督检查问题的整改需要一段时间，部分问题整改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

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合理规划各项工作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021 年度财政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或“我局”）项目预算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4.60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价总分	90 分及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市财政局实际执行数为 2,322.90 万元，预算数为 2,322.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信访工作回复率 100.0%

2021 年信访工作及时按期回复，回复率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2. 市领导批示件、局专题会议议定事项、局主要领导交办事项、重大事项责任分解按要求办结率 100.0%

全年按要求办结率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3.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回复率 100.0%

全年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回复率达到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4.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率 100.0%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率达到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5. 信息中心维护设备及系统数量 8 套

2021 年维护设备数量达到 8 套，已完成目标任务。

6. 市长专线、阳光信访、城市留言板、依申请公开等
事项办结率 100.0%

各事项办结率达到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7. 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复率 100.0%

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复率达到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8. 财政业务培训场次 ≥ 30 次

2021 年全年开展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 39 次，已完成目标任务。

9. 机关物业管理建面 24,445 m^2

2021 年机关物业管理建面达到 24,445 m^2 ，已完成目标任务。

10. 组织全市市直部门预、决算单位数 91 个

我局组织了 91 家市直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实现预算、决算全部依法公开，已完成目标任务。

11. 集中支付覆盖覆盖率 100.0%

集中支付覆盖覆盖率达到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2. 负责全市财政票据供应单位数 118 个

全市财政票据供应单位数达到 188 个，已完成目标任务。

13. 非税收入执收部门 56 个

非税收入执收部门数量达到 82 个，已完成目标任务。

14.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覆盖的单位数 457 个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覆盖的单位数达到 457 个，已完成目标任务。

15. 预决算报告、国有资产情况报告在市人大通过

预决算报告、国有资产情况报告，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已完成目标任务。

16. 财政集中支付上线预算单位直接支付准确率 100.0%

财政集中支付上线预算单位直接支付准确率达到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7. 保证市直单位和各区共 2000 余个开票点财政票据供应

保证了市直单位和各区共 2000 余个开票点财政票据供应，已完成目标任务。

18. 完善预算编制改革、财政体制改革、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我局着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制定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切实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制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办法，完善了预算编制改革、财政体制改

革、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已完成目标任务。

19. 财政信息、政务信息内容及时更新率 100.0%

财政信息、政务信息内容及时更新率达到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20. 物业管理重大安全事故率

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已完成目标任务。

21. 全局信息系统、硬件设备正常使用率（按数量或天数）100.0%

全局信息系统、硬件设备正常使用率达到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22. 已完工程或维修、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0%

已完工程或维修、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23. 治安综合治理、档案管理、绩效管理考评成绩达标

2021 年治安综合治理、档案管理、绩效管理考评成绩达标，已完成目标任务。

24. 财政集中支付上线预算单位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财政集中支付上线预算单位资金按时拨付，拨付及时率达到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25. 部门预算下达及部门预、决算批复及时率 100.0%

部门预算下达及部门预、决算批复及时率达到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26. 市长专线、阳光信访、城市留言板、依申请公开等事项办结及时率 100.0%

各事项办结率及时达到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27. 信息中心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和系统运维响应时间<48 小时和<30 分钟

我局对财税库行TIPS财政前置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每日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内，系统运维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已完成目标任务。

28. 工程或维修、设备购置年度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0%

设备购置及维修工作均在 2021 年内及时完成，已完成目标任务。

29. 预算支出控制率 $\leq$ 100.0%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30.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各方行为，从计划备案、编制采购文件、开标评标、定标和公告、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政策功能和其它等 7 个环节明确 22 个报告事项，有助于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工作，保护了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基本完成目标任务。

31. 增强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依法依规用票意识

通过调研提高非税收入管理干部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推动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再上台阶，同时协调执收单

位，增强依法依规使用非税票据意识，基本完成目标任务。

32. 有效发挥财政对政府治理的基础作用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不断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有效发挥财政对政府治理的基础作用，基本完成目标任务。

33. 机关物业服务保障满意度 $\geq 95.0\%$

机关物业管理在 2021 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工作人员对机关物业保障满意度较高。

34. 议提案满意率 $\geq 95.0\%$

2021 年议提案满意率达到 100.0%，完成目标任务。

35. 财政直接支付预算单位满意度 $\geq 95.0\%$

预算单位对财政集中支付管理工作满意度较高，完成目标任务。

36. 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等信息公开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0\%$

市直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度较高，完成目标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疫情影响以及经费压减等原因，导致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完成。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合理规划各项工作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后续工作中，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科学编制项目年度预算，规范财政资金的预算管理、计划管理、专项管理等内容。

2021 年度会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会计处（以下简称“会计处”）项目预算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8.5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价总分	90 分及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1 年会计处预算项目调整后财政资金预算数 1,312.16 万元，财政资金账面实际支出数为 1,312.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组织会计初级、高级资格考试 1 次

完成初级、高级资格考试组织工作，于 5 月 15 日至 22 日举行，完成目标。

2. 组织会计中级资格考试 1 次

完成中级资格考试组织工作，于 11 月 13 日至 14 日举行，完成目标。

3. 组织高级资格评审 1 次

顺利完成高级资格评审，完成目标。

4. 组织会计初、中、高级资格报名、无考试责任事故
2021 年无考试责任事故发生。

5. 资格考试、培训计划工作完成及时

资格考试、培训计划已及时严格按照相关通知及管理办法执行。

6. 及时反馈考生问题咨询

咨询问题均及时反馈。通过“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局长信箱、其他来信、湖北 12345 政务服务网、武汉市民服务热线督办、互联网舆情告知函反应的问题均及时反馈。

7. 考试相关信息网上公示及时

考试相关信息网上公示已及时严格按照相关通知及管理办法执行。

8. 预算成本控制率 $\leq 100.0\%$

2021 年项目调整后财政资金预算数 1,312.16 万元，财政资金账面实际支出数为 1,312.16 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0%，目标值为 $\leq 100.0\%$ ，实际预算成本控制率未超目标值。

9. 社会效益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办理学分登记实现“零跑路”，促使管理工作更加高效、便民、利民；选拔高素质会计人才，高级会计人才库人员现有入库人员 154 人，较去年增加 38 人；搭建市高级会计人才交流平台，举办 2021 年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论文研讨会，征集优秀论文 35 篇，并在《财会月刊》编印出版；为参加继续教育人员提供免费在线学习

平台，加大课件投放力度，突出实用性和前瞻性，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层级会计人员学习需求；开设财经法律法规、民法典、会计职业道德等学法普法课件，在全市会计人员中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扎实推进会计法治建设。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会计行业健康发展，积极探索我市会计人员诚信建设，健全会计人才培养机制，有序推进会计人才成长。

1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质高效地为全市近 30 万的会计人员、近 13.2 万考生做好服务工作，服务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 年年初根据政策变化及近 5 年初级、中级的报名人数设定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总人数达到 13.6 万人，受到疫情影响，实际考试报名总人数为 13.2 万人，武汉考区报名人数虽再创新高，但未能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年初虽根据政策变化及近 5 年初级、中级的报名人数设定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总人数，比去年准确率有所提高，但鉴于资格考试的政策导向及疫情等外在因素，以后年度将对政策动向进行更深刻分析、尽可能考虑外界因素对预算造成的不可控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后续工作中，在指标编制较为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往年工作经验及相关数据、政策导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尽可能考虑外界因素对预算造成的不可控性，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反复测算、科学论证，保证绩效目标值清晰明确，符合业绩水平。

2021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	49	1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4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0%	9月16日，武汉市市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模块成功上线。		8.00
		质量指标	满足一体化建设需求		达到预期	随着年度财政总预算编制、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实现全覆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逐渐从年初上线时的“能用”提升到编制预算时的“好用”、“管用”，并被推选为在全国预算管理一体化会议上介绍经验单位。		8.00
			新老支付系统切换工作开展顺利，运行平稳		顺利	市财政局坚持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工作，老系统关停时间成功压缩，涉及民生的部门优先上线，覆盖了卫生健康、教育、经贸等重要民生领域，新系统实现正常平稳运行。		8.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		及时	武汉市作为湖北省财政厅选定的第三批上线地区，要求在9月17日前完成上线任务。武汉市财政局按照统一部署，紧盯中心目标，全力攻坚克难，推进联调测试，大干六个月、冲刺三十天，以“四个到位”（组织保障到位、谋划部署到位、协同联动到位、高效落地到位）全面推进上线工作。		8.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0%	100.0%		8.00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深化武汉市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推进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实施，是贯彻落实中央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业务规范+技术控制”的方式，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形成财政业务顺向衔接、逆向反馈的“闭环”，实现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
经济效益	统筹财政资源，提高预算资金支付效率			效果显著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已成为更好统筹财政资源、强化预算约束、提升资金绩效、提高预算资金支付效率、加强财会监督的有力抓手，随着业务流程的不断完善，效果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9.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湖北财政数字化转型的框架创新，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持续	数据分析上，实现了各级预算数据的集中和上下贯通，以及对各级财政预算数据的集中管理和综合利用，为财政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支撑，有助于财政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10.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财政财务人员从繁重的程序性、重复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有效解决了基层人员少、任务重的现实问题，得到各级财政和预算单位的普遍认可和充分肯定。		9.00

		指标				
总分	98.00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将继续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要求，不断总结经验，完善业务流程，优化系统功能，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为进一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打下坚实基础。					

2021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6.50	286.50	1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购置办公设备		完成	2021 年新购置办公设备 324 台，其中笔记本 73 台，台式机 194 台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100.0%	新购置办公设备均验收合格	10
		时效指标	更新购置办公设备		12 月前	采购工作均在 2021 年内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	新设备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	10.00
		使用年限	使用年限		6 年	电脑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达到 6 年以上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需求		是	电脑设备采购数量基本保障了各处室员工的办公需求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0%	相关部门大多数员工对新采购设备满意	9.50
	总分	99.5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					

2021 年度三农绩效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项目名称		三农绩效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60	90.60	1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检查项目数量和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数量	各 3 个（含）以上	2021 年完成了 5 个资金检查项目（2020 年防汛救灾资金审计、2018 年-2020 年省水资源费退还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2018-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资金检查工作审计、2020 年农田建设资金核查、中科院水生所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3 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2020 年快生菜抢播补贴资金绩效评价、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评价、2020 年扶贫办部门预算绩效评价）	10	
		质量指标	确保所委托的项目均能出具报告	100.0%	100.0%	5	
			事务所按时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100.0%	100.0%	5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11 月 30 日前	委托项目均在 2021 年内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持控制率	≤1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农业生产增收提供良好的保障	好	组织并实施了 5 个资金检查项目和 3 个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强化了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较好地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实现社会效益稳步提升	可持续	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持的优先保障领域，支农资金预算安排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助力全市精致农业发展，较好地实现社会效益稳步提升。	18	
	总分		96.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健全支农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单位“花钱问效”意识，持续推进预算绩效执行监控。
-----------------	--

2021年度“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激励性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6月7日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激励性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3.50	53.5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00%	100%，2021年完成了武汉黄鹤黄才入选人才资助资金项目财政评价、市科技局部门整体财政评价、市经信局部门整体财政评价和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奖补项目财政评价、市人社局部门整体财政评价和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财政评价。	10
		质量指标	保证项目质量		符合要求	通过财政评价，有效监督整个项目执行情况，保证项目质量。	10
		时效指标	财政评价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		及时	工作均在任务年度内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持控制率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决策提供依据		效果显著	项目财政评价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掌握项目各项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有效数据，产生了一定的效果。	1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证项目质量		持续	通过开展项目财政评价工作，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有利于保证项目持续高质量进行。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评价结果使用人满意度		满意	大多数财政评价结果使用人比较满意	8.5
	总分		97.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加强对中介机构出具评价报告质量的监管，积极运用评价结果，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对评价中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					

2021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查和绩效管理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6月7日

项目名称		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查和绩效管理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80	28.8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1（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00%	100%，2021年完成了2项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2020年公园运行维护及文化建设经费）及4项财政资金监督检查（2019-2020年度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省市安排财政资金、2016-2020年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2020年度部分上级转移支付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2020年村镇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10
		质量指标	保证项目质量		符合要求	通过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有效监督各项目执行情况，保证项目质量。	10
		时效指标	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		及时	工作均在任务年度内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持控制率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决策提供依据		效果显著	项目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掌握项目各项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有效数据，产生了一定的效果。	1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证项目质量		持续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有利于保证项目持续高质量进行。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结果使用人满意度		满意	大多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结果使用人比较满意	8.5
	总分		97.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对中介机构出具绩效评价和专项检查报告质量的监管，积极运用评价结果，督促被评价/检查单位及时对评价/检查中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					

2021年度“2020年其他项目”资金支出							
单位名称：武汉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年6月15日				
项目名称		2020年其他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5.64	95.64	100.00%	（20分*执行率）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4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	已完成二七路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评审，2019年度琴台文化艺术中心运维改造资金和九桥运维及ETC清欠项目资金专项审计，地铁集团公铁桥隧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9年运维资金、城投集团长江隧道2019年运维资金及长江隧道2019年更新改造资金专项审计，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平台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武汉商学院校园环境整治、南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和市旅游局办公及物业用房维修改造等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12.00
		质量指标	评价报告客观真实		符合要求	通过第三方开展评价，财评等工作，形成的报告客观真实。	13.00
		时效指标	评审/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		及时	工作均在任务年度内完成	15.00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决策提供依据		效果显著	评价报告客观反应了项目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有利于掌握项目各项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有效数据。	13.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质量		持续	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根据相关报告内容不断完善，有利于保证项目持续提高工作质量。	12.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报告使用人满意度		满意	报告使用人满意度较高	12.50
总分		97.5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评审项目周期较长，存在跨年现象，应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年度绩效目标，从项目受理、工作开展、报告审核和报批、费用支付、档案资料移交等多方面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评审管理工作。					